





### 我是否必須出庭？我會見到他嗎？

你必須出庭。一般來說，你將在法庭上見到他，但你有權不跟他說話。大多數法庭都有庭內工作人員，並設有讓婦女安全等候的專區。

### 暴力禁令對他有何作用？

暴力禁令對他來說是一項警告，令他不得向你施暴，日後也不得向你作出恐嚇或騷擾的言行。如果暴力禁令生效後他仍對你作出上述言行，則被視為犯罪，警察可將他逮捕，並送上法庭審理，如罪名成立，他有可能坐牢或被判罰款。

### 我們是否還能住在一起？

暴力禁令並不禁止你們住在一起，條件是他不能對你作出任何暴力行為。

### 他還有權探望孩子嗎？

有。如你們已分居，你可向有關當局要求採取一些保護你的安全的措施，但你不能阻止他看望孩子。如果擔心孩子的安全，可向你的律師或警察申訴。

### 在法庭上誰代表我發言？我必須發言嗎？

如果暴力禁令是由警方發出的，你在法庭上的代表將是警察。如果暴力禁令是在你的申請下通過地方法院的法官發出的，則在通常的情況下你須要安排一位律師代表你出庭，負責法庭援助事務的部門會給你安排律師，你也可以前往法律援助處詢問。警察或律師將與施暴者商談暴力禁令的問題，如施暴者對此持有異議，你有必要提供曾被粗暴對待的證據。

### 我必須在法庭停留多長時間？

有的法庭讓你停留數小時，有的則需要一整天的時間。法庭的辦公時間一般是從早上9點半到下午4點。最好不要帶同幼兒上法庭。

### 如果想改變主意，我應該怎麼辦？

如果覺得你的個人安全不再被威脅，你可以要求法庭撤銷暴力禁令。此後如果暴力事件又發生，你可以再次向法庭申請暴力禁令。不過，在你改變主意之前，最好參考一下有關方面的意見（參閱資訊卡）。

### 我必須提供證據或目擊證人嗎？

在發出暴力禁令之前，法官需要參考一些有關的訊息資料，你提供的資料可能已經足夠，如需要更多的證據，法官會要求你提供諸如目擊證人、醫生證明紙或電話記錄等人證物證。開庭之前，最好向你的律師或警察了解一下你必須提供什麼證據。

### 如果我還不是澳大利亞居民，我應該怎麼做？

非澳大利亞居民也可以申請暴力禁令。如果施暴者是你來澳的擔保人，你也有權提出與他分居，並申請繼續留居澳大利亞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你應該向移民諮詢及權利中心詢問詳情（參閱資訊卡）。



Redfern 區法律諮詢中心  
新南威爾士州移民婦女之聲協會供稿  
教養訓育部資助經費  
雪梨市南區家庭暴力委員會資助印刷經費



電話傳譯服務

131 450

警署總機

9281 000

緊急求援

000

家庭暴力求援 (24小時) :

1800 656 463

無家可歸者求援:

9265 9081

法律支援服務

家庭暴力申辯服務處:

1800 810 784

婦女法律資源支援中心:

1800 801 501

Redfern區法律支援中心:

9698 7277

移民諮詢與權利中心:

9281 8355

財務幫助

就業服務部: 13 10 21

法庭支援服務:

Redfern區: 9698 7277

Downing中心: 9698 7277

Newtown區: 9559 2899

Waverley區: 9315 5700

內西區: 9744 1866

社區支援服務:

移民婦女之聲協會:

9635 8022

移民婦女醫療服務:

9726 1016

婦女兒童中心:

9699 9036

Wallamulla區社區支援服務:

9368 1381

Botany區移民資源中心:

9663 3922